（上接B113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6、9、12、13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88 | 怡球资源 | 2018/12/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 12月17日（含该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12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 邮编：215434
（四）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五）联系人：高玉兰、汪进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号；
（四）邮政编码：215434
（五）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六）联系人：汪进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5.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5.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5.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5.04 |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5.05 | 发行数量 | | | |
| 5.06 | 限售期 | | | |
| 5.07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5.08 |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 | |
| 5.09 | 上市安排 | | | |
| 5.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林胜枝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6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黄意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韦莊女士不再任公司董事一职。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胜枝女士，上述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林胜枝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7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0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异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上述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8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0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平均成交价格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995,422.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35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etalico,Inc（以下简称“Metalico”）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各方签署之担保协议所订金额为准），期限为三年
- 截止目前未为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Metalico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结合其业务发展需求，增加资本投入及释放更多产能，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美元信用贷款（具体金额以各方签署之贷款协议为准），期限为三年。公司为支持其发展，满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对其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Metalico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上述贷款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担保事项于2018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Metalico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Metalico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对资金的需求，Metalico公司为本公司直接100%持有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对于Metalico公司，本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Metalico,Inc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回收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去壳业务，以及废旧金属交易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主要分布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俄亥俄州东部、纽约州、新泽西州、密西西比州及佛吉尼亚州西部，并受业务所在州法律法规的管辖和约束。
2、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状况

| | | 单位：万元 |
|---|---|---|
| 主要指标 | 2017年 | 2018年1-9月 |
| 资产总额 | 101,018.54 | 117,427.45 |
| 负债总额 | 27,310.15 | 33,701.93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252.84 | 26,456.84 |
| 净资产 | 73,708.39 | 83,725.52 |
| 营业收入 | 196,829.51 | 171,801.92 |
| 净利润 | 6,866.86 | 5,805.19 |

Metalico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直接持股Metalico公司的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Metalico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美元信用贷款（具体金额以各方签署之贷款协议为准）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三年。
3、在担保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担保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担保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在中国区域内申请仲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Metalico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且对其生产经营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同时亦可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6,267.54万美元，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87%，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34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韦莊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黄韦莊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黄韦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增补黄意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黄意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海先生就增补黄意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黄意颖简历
附件：

**黄意颖简历**

黄意颖，女，中国台湾籍，199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会计专业。
2018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目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
黄意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8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关注到有相关媒体文章报道了对公司存货、控股子公司、客户及募投项目等事项的相关内容，并被其他媒体转载。报道提及：公司存货异常、控股子公司投产两年资不抵债、相关客户情况、向关联方借钱理财以及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
公司就相关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公司存货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季度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9月30日 |
|---|---|---|---|
| 海利生物母公司 | 33,378,792.31 | 45,878,403.28 | 56,033,899.56 |
|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775,918.63 | 53,759,137.65 | 62,326,839.09 |
|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未纳入合并报表 | 未纳入合并报表 | 28,277,490.91 |
| 合计 | 40,154,710.94 | 99,637,540.93 | 146,638,229.56 |

从上表存货结构分析，2017年公司的存货相比2016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产品获批，正式上市销售所致，2017年杨凌金海实现销售收入9,003,095.58元。2018年三季度末的存货大幅提升，则是由于：1、公司在5月完成了对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存货进一步增加。2、相比2017年，2018年杨凌金海口蹄疫疫苗在政府采购招标中有13个省市中标，因此杨凌金海存货的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满足“秋防”需求提前备货所致。3、2018年由于受到“猪周期”和“非洲猪瘟”的双重影响，公司销售情况有所下滑，海利生物母公司存货也有所增加，但仍在正常及可控范围内。
由于兽用疫苗行业的特殊性，疫苗生产需要一定周期且需要履行批签发的流程，因此必须维持一定的库存量来满足正常供应所需。从2018年三季度期末的存货结构分析，虽然杨凌金海占比最高，但由于口蹄疫疫苗单价较高，因此实际库存数量仍属于正常备货水平。2019年的口蹄疫疫苗招标工作已经开始，预计在2018年的基础上杨凌金海无论是政府采购销售还是市场化销售都会有进一步提升，母公司也将积极应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将通过各种手段促进销售、降低库存。
相比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司专注于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销售相对平稳。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相应会计准则，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未发现存货毁损失效、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市场环境变化较大，“非洲猪瘟”进一步蔓延，因此在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式开始时，公司会针对期末库存的实际构成与业务订单，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结合2019年的行业趋势及公司自身情况审慎考虑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2016年三季度项目完工，后续需要经过产线调试、GMP认证验收、获得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后才能正式生产、销售。杨凌金海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和4月25日获得了口蹄疫O型、A型、亚洲Ⅰ型三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Asia1KZ/03株）（悬浮培养工艺）和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Mya98/XJ/2010株+O/GX/09-7株）的批准文号批件，故2016年无法生产、销售，2017年7月产品正式上市，并在当年实现销售9,003,095.58元。口蹄疫疫苗在兽用疫苗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国家对口蹄疫的防控也愈加重视，因此杨凌金海虽然作为口蹄疫疫苗市场的新加入者由于尚处于产品推广期、规模效应尚未体现等因素仍处在亏损状态，但随着其产品的进一步推广以及政府采购的增加，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三）关于客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产品销售一直以经销商为主，尤其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由于规模化养殖程度相对较低，因此90%以上的销售都是通过各省区的经销商来实现。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居多且相对分散，早期多以“**经营部”的形式采购再销售，后随着对兽用产品监管要求的提高，经营部的形式已经不再适合行业的发展，因此相关“经营部”就逐渐注销改为“公司制”形式。河南作为养殖大省，其经销商目前仍为公司最重要的经销商之一，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经销商的规范程度也将越来越高。
（四）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有关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涉及的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借款。杨凌金海由于是新建项目，基础投入及配套资金需求较大，但在其未实现收入前，取得商业银行贷款较为困难，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其发展，多次以借款形式财务资助杨凌金海。控股股东对杨凌金海的历次财务借款或延期公司均进行了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现金流一直较为充裕，截至2018年三季度的资产负债率为39.6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19.31%。公司相关理财的购买、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并无违规行为。
（五）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第一次延期主要系转瓶工艺改为悬浮培养工艺导致，第二次延期则是为满足未来将正式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要求导致。故两次延期一次是由于自身工艺提升的需求，一次则是为了符合国家规定而被动的延期，相关议案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也均发表了意见表示赞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将在2019年6月完成，不会出现再次延期的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73

#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含2018年11月29日首次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2018年12月4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08,9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56%，已超过国资公司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即1000万股）的50%。
2018年12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书面通知，国资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资公司。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国资公司原持有公司股数为1,455,99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国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三）增持股份数量和期限：国资公司计划自2018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含2018年11月29日已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国资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4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5,40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